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徵稿辦法

八十八年一月六日集刊編輯委員會通過

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次集刊編輯委員會通過

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集刊編輯委員會通過

95.3.2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99.7.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

99.8.27 九十九學年度第 22 期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條、第 7 條

101.1.17 一百學年度第 25 期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

101.6.28 一百學年度第 26 期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條、第 7 條、第 9 條

106.1.18 一〇五學年度第 35 期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條、第 7 條、第 9 條

106.7.19 一〇五學年度第 36 期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4 條、第 5 條

110.1.20 110 年度第 1 次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1.5.30 111 年度第 1 次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5 條

115.5.14 115 年度第 1 次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5 條、第 7 條

- 一、本學刊為設有外審制度之學術性刊物，宗旨為進行與教育有關之原創性及評論性學術論著之徵集與交流。
- 二、本學刊每年出版兩期，出版日期為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。
- 三、本學刊全年收稿，文稿隨到隨審，來稿原則上於收件後六個月內回覆初步審查結果。
- 四、本學刊採匿名審查制度，由本學刊編輯委員聘請有關學者專家二人以上審查之。凡經審查委員要求修改之文稿，應於作者修改後再由編輯委員會決定是否刊登。
- 五、投稿規範
 - (一)來稿之編排順序為中文摘要、英文摘要、正文（註釋請採當頁註方式）、參考文獻、附錄；並檢附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。若有致謝詞，請於通知文稿接受刊登後再加上，並置於正文末，長度請勿超過 60 字。
 - (二)來稿（限中英文）請用電腦橫打，稿長中文每篇以 20,000 字為限，英文每篇以 8,000 字為限（均包含中英文摘要、註釋、參考文獻、附錄、圖表等）。超過字數限制之稿件，將先退請作者修改後才予辦理送審，凡中文之參考文獻，須採中英文對照之形式。
 - (三)中文摘要不超過 500 字，英文摘要不超過 350 字（附英文標題），並請列出中、英文關鍵詞各 3-5 個。
 - (四)來稿請勿出現投稿者姓名、職稱等個人資料。
 - (五)於「投稿者基本資料表」填寫真實姓名、最高學歷、服務單位及現任職銜。作者如為兩人以上，均需填寫投稿者基本資料表（並清楚填寫作者序）。
 - (六)來稿一旦進入初審階段，即不接受增加或調整作者。

- (七)來稿請依最新版 APA 格式撰寫，未依 APA 格式撰寫之稿件將先退請作者修改後才予辦理送審。
- (八)來稿若為碩、博士論文改寫，一經刊登，需註明「本文為碩、博士論文改寫」。
- (九)經編輯委員會審查並確定刊登之來稿，英文摘要或英文稿件須由作者逕洽專業英文人士進行編修。
- 六、來稿若經錄用，本學刊因編輯需要，保有文字刪修權，並由編輯委員會決定該篇文稿之刊登期數。
- 七、來稿一經採用，奉贈該期學刊電子檔乙份。本學刊有權以紙本、光碟或上網形式全文發行。
- 八、原稿請自留備份，經審查未獲通過者，一律不奉還。
- 九、來稿如有一稿多投，違反學術倫理，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者，除由作者自負全責及相關的法律責任外，兩年內本學刊不再接受該位作者投稿。
- 十、投稿方式
- (一)e-mail 郵寄：將稿件(含中英文摘要及中英文關鍵詞)、投稿者基本資料表、著作授權同意書及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等四個檔案以 word 檔案方式 mail 至本學刊專用信箱：jetp@mail.ntcu.edu.tw。
- (二)紙本郵寄：除 e-mail 郵寄前述指定四個檔案外，請同步以掛號郵寄至（郵遞區號 40306）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上註明「投稿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」。
- (三)紙本郵寄注意事項：
- 1.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1 份(親簽或蓋章)。
 - 2.著作授權同意書 1 份(親簽或蓋章)。
 - 3.紙本稿件 1 份。
 - 4.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(親簽或蓋章)。
- (四)未完成 e-mail 郵寄及紙本郵寄等兩項投稿程序，視同未完成投稿，恕無法受理。
- 十一、撤稿原則
- (一)投稿者撤稿之要求，需以正式書面文件提出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的方式寄予本刊，待本刊確認後回覆同意，始得生效。
- (二)為避免資源浪費，凡投稿本學刊之文稿，如於審查階段提出撤稿要求，本學刊兩年內不接受投稿。
- (三)本學刊要求修改之文稿，作者須於期限內修改完畢並回覆本學刊，否則視同自行放棄。
- (四)因大幅修改需延期回覆者，作者需以正式書面文件向編輯委員會申請展延修改期限，待本學刊回覆同意後，始得生效，如未能於期限內修改完畢，亦視同自行放棄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編輯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